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4號

上訴人 黃元慶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之0

被上訴人 黃元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，上訴人不
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所為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4號判
決而提起上訴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48
5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2,426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
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伊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吳欣以